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证券代码: 002213

证券简称: 特尔佳

公告编号: 2018-09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一)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特尔佳信息”)拟与深圳海讯联盈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讯联盈”)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,其中特尔佳信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51%,海讯联盈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股本的49%。

(二) 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,本投资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(四) 合作方概况

(一)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1、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路深圳软件园12#楼301-A

2、法定代表人:连松海

3、注册资本:2000万元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:2006年7月11日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791701179Q

6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7、经营范围:工业控制技术、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和技术服务;汽车电子产品、工业自控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、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;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。

8、股权结构:

股东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00	100%
合计	2000	100%

(二)深圳海讯联盈实业有限公司

1、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路深圳软件园12#楼3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2、法定代表人:袁志龙

3、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:2014年9月9日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3120800704

6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7、经营范围: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;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;手机软件、收银设备、移动电话机、售货工具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、印刷电路板、数据终端设备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;机电设备、技术开发与销售;投资管理(不含限制项目);经营信息咨询;供应链管理;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;经营进出口业务。收银设备、移动电话机、售货工具的生产。

9、股权结构:

股东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王爱莲	220	44%
黄爱龙	175	35%
朱伟伟	75	15%
赵晓华	30	6%
合计	200	100%

(三)公司及特尔佳信息与海讯联盈及其股东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:深圳特尔佳海讯联盈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)

2、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路深圳软件园12号楼301D(最终由出资双方协商确定)

3、注册资本:200万元人民币

4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拟定经营范围:信息技术、智能化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;受托从事电信、移动业务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代理;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;通信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与维护;安防技术服务、安防工程、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与施工;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;物业管理;保洁服务;会议及展览服务;酒店管理;收银设备、通信设备、智能设备、安防设备、交通设施、服装、鞋帽、箱包、皮具、电子产品、办公设备、办公耗材、办公家具、计算机软硬件、办公用品、五金产品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汽车配件、塑料制品的销售。

注: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6、出资情况:

出资人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特尔佳信息	102	51%	货币
海讯联盈	98	49%	货币
合计	200	100%	-

注:注册资本可根据业务需要分别到账。

四、《合作备忘录》主要内容

特尔佳信息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与海讯联盈签署了《合作备忘录》,《合作

备忘录》主要内容如下:

甲方: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深圳海讯联盈实业有限公司

1、双方初步达成共识的事项

1.1.注册资本以及出资

1.2.合作项目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3.合作领域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4.合作方式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5.合作期限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6.合作内容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7.合作目标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8.合作原则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9.合作方式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10.合作期限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11.合作内容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12.合作目标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13.合作原则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14.合作方式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15.合作期限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16.合作内容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17.合作目标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18.合作原则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19.合作方式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20.合作期限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21.合作内容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22.合作目标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23.合作原则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24.合作方式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25.合作期限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26.合作内容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

权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1.27.合作目标: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甲方出资人民币102万元,占合资公司51%的股

权,由乙方出资人民币98万元,占合资公司49%的股